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落實。

已向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95,335,5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04%。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8百萬元。

茲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落實。

已向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8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95,335,5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04%，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8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2百萬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ii)剩餘部分用作本集團於美國及香港現有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盛美(附註1)	157,986,500	24.86	157,986,500	21.62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265,500,917	41.77	265,500,917	36.32
陳先生				
— 明新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0,000,000	3.15	20,000,000	2.74
— 認購人(附註4)	—	—	95,335,500	13.04
小計	20,000,000	3.15	115,335,500	15.78
其他公眾股東	192,082,583	30.22	192,082,583	26.28
總計	635,570,000	100.00	730,905,500	100.00

附註：

- 157,986,500股股份由盛美實益擁有。盛美由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由信洋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信洋國際有限公司由耀勝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勝發展有限公司由遠洋集團全資擁有。盛美亦為可換股優先股之唯一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377,166,666股股份。

2. 265,500,917股股份由置泉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置泉國際有限公司由耀品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耀品創投有限公司由Ocea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cea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東範有限公司擁有70%及由Joyful Clever Limited擁有30%。東範有限公司由遠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Joyful Clever Limited由遠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遠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瑞喜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瑞喜創投有限公司由傑寧有限公司擁有49%，而傑寧有限公司由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明新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0,000,000股股份。明新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4. 認購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5. 本公司於完成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6. 上述計算乃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計算。因此，約整差異可能導致持股百分比出現輕微變動。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善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唐潤江先生
常周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李世佳先生
梁偉雄先生